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當中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7)天刊發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cg.com.hk>)。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高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組成旨在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普頓資本」	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Tian Li Holdings Limited、鄭雅明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提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倘獲批准，將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高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付款卡業務
「可能投資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於中國經營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付款服務之可能投資機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

## 釋 義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授出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或(更新以後)於相關更新日期以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執行董事：

鄭雅明先生(主席)

鄭雅儀女士

曹國琪先生

馮焯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健輝先生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現有一般授權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高達120,000,000股股份，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 更新的理由

董事會宣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高達1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當時已發行股本20%的現有一般授權，經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配售120,000,000股股份後已悉數行使(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所公佈)。為使本公司可於湧現任何機遇時，透過發行新股份，為未來營運及/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投資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靈活融資，董事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高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0,000,000股股份。倘新一般授權獲批准，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再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批准及落實可據此配發及發行最多144,000,000股新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現有7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20%。然而，發行任何新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落實。

以下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十二(12)個月內本公司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簡述	所籌得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 配售120,000,000股 新股份	約119,000,000港元	為可能投資事項 及/或可能收購事 項撥資或撥作本集 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 期，所得款項 淨額尚未動用

##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可維持本公司所需的財務彈性，藉此可透過發行新股，為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的未來投資項目籌集資金，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股本融資外，本集團亦將考慮進行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貸)，作為本集團之其他可行集資方案。然而，本集團能否取得銀行借貸，一般取決於其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以及當前市況。此外，倘採取有關方案，銀行可能需要進行長時間盡職審查及磋商。鑑於債務融資亦普遍會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本公司認為，相比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以進行股本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債務融資面對較多不明朗因素及需時較長。就股本融資方面，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可讓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有關集資活動將較配售新股費時。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配售新股是本公司目前最可行的融資方法。另一方面，對本公司股權的最高攤薄作用限於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及於緊隨悉數行使新一般授權後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為72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將提呈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高達144,000,000股新股份。

倘若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截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時。

## 董事會函件

###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根據其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正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a) 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b) 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720,000,000股，可認購60,000,000股股份的計劃授權上限經已授出，而概無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授權上限授出。就此以言，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6,000,000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歸屬：	2,000,000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失效：	無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註銷：	無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54,000,000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歸屬：	11,000,000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失效：	無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註銷：	無

## 董事會函件

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加上悉數動用計劃授權上限，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使本公司更具靈活彈性。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則悉數行使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72,000,000股。

儘管有上述規定，於任何情況下，計劃授權上限均不得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附有權利認購6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所有該等購股權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待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須發行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計劃授權上限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於計劃授權上限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佔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便本公司更靈活地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透過授出購股權讓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獲授權取得本公司股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有助推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以供說明之用悉數行使新一般授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以後至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時兩者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待新一般授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鄭雅明先生(附註1)	270,000,000	37.50	270,000,000	31.25
曹國琪先生(附註2)	49,910,000	6.93	49,910,000	5.78
公眾股東	400,090,000	55.57	400,090,000	46.30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能發 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	-	-	144,000,000	16.67
<b>總計</b>	<b>720,000,000</b>	<b>100.00</b>	<b>864,000,000</b>	<b>100.00</b>

附註：

- 243,000,000股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Tian Li**」)持有，而Tian Li由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鄭先生**」)及鄭雅儀女士(「**鄭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24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餘下27,000,000股股份由鄭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
- 49,140,000股股份由Probest Limited(「**Probest**」)持有，而Probest由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先生**」)全資擁有。由於曹先生為Probest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49,140,00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由於770,000股股份由曹先生之配偶鄭璐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擁有鄭璐女士所持770,000股股份的權益。

假設(i)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ii)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首尾兩天)並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待新一般授權悉數行使後，將有144,000,000股股份予以發行，佔經上述股份發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新一般授權悉數行使後，屆時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合計將由約55.57%攤薄至約46.30%。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倘或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因此，Tian Li、鄭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合共控制或有權行使權力控制270,000,000股股份之投票權，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5%)，將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具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載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普頓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ocg.com.hk>)的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公證人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

## 董事會函件

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關於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為合乎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乃為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普頓資本的建議後，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且合乎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敬希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載於本通函第12頁的函件，前者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建議，後者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關於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推薦建議。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雅明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普頓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致吾等之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13至18頁)所載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健輝先生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8樓06-07室

敬啟者：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授予董事行使 貴公司權力，以發行最多12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現有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配售120,000,000股股份後已獲悉數動用。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會上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因此，Tian Li、鄭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合共控制或有權行使權力控制270,000,000股股份之投票權，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7.5%)，將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為達致吾等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授出新一般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於最後可行日期獲得的資料為基礎。股東須注意，往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概無任何義務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普頓資本有限公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在泰國從事卡收單業務。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最多120,000,000股股份。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所述， 貴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股份配售後，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

如不授出新一般授權，則董事不可再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因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配售新股而獲悉數動用，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0,000,000股股份。倘新一般授權獲批准，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 貴公司並無再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 貴公司將獲批准及落實可據此配發及發行最多144,000,000股新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現有7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20%。

### (2)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使 貴公司享有彈性，以藉發行新股之方式為未來營運及／或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投資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撥付資金(倘若及於任何機會可能出現之時)，董事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可維持 貴公司所需的財務彈性，藉此可透過發行新股，為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的未來投資項目籌集資金，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董事提出的上述理由後，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可讓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股份，從而為 貴公司帶來機遇及財務彈性，藉此可透過發行新證券，為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出現之未來投資項目籌集資金。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除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19,000,000港元(有關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披露)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4) 融資靈活性

據董事告知，鑑於無法再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倘有股本投資者對 貴公司現有及未來業務表示興趣， 貴集團不排除會及時把握投資者興趣並取得股本融資。董事相信，授出新一般授權有助 貴集團於任何股本集資或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時機，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有助 貴公司於股本集資或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時機。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彈性，在上市規則許可下，就股本集資活動(例如於機遇出現時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誠如上文所述，鑑於授出新一般授權可讓 貴公司享有財務彈性，故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其他融資途徑

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從 貴公司得悉，除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亦將考慮進行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貸)，作為 貴集團之其他可行集資方案。然而， 貴集團能否取得銀行借貸，一般取決於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此外，倘採取有關方案，銀行可能需要進行長時間盡職審查及磋商。鑑於債務融資亦普遍會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 貴公司認為，相比 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以進行股本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債務融資面對較多不明朗因素及需時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較長。就股本融資方面，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可讓股東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惟有關集資活動將較配售新股費時。基於上述理由， 貴公司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配售新股是 貴公司目前最可行的融資方法。

董事確認，在選擇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對 貴集團最適合之融資方法時，將會作出審慎及周詳考慮。在該情況下，授出新一般授權實際上除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外， 貴公司就其日後業務發展決定融資方法時擁有彈性亦屬合理做法，故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以下情況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待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僅供說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		待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獲悉數動用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鄭雅明先生(附註1)	270,000,000	37.50	270,000,000	31.25
曹國琪先生(附註2)	49,910,000	6.93	49,910,000	5.78
公眾股東	400,090,000	55.57	400,090,000	46.30
根據新一般 授權可能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上限	—	—	144,000,000	16.67
總計	<u>720,000,000</u>	<u>100.00</u>	<u>864,000,000</u>	<u>100.00</u>

附註：

- 243,000,000股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Tian Li**」)持有，而Tian Li由鄭雅明先生(「**鄭先生**」)及鄭雅儀女士(「**鄭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24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餘下於27,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由鄭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
- 49,140,000股股份由Probest Limited(「**Probest**」)持有，而Probest由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先生**」)全資擁有。由於曹先生為Probest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49,140,000股股份的權益。另外770,000股股份由曹先生之配偶鄭璐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擁有鄭璐女士所持770,000股股份的權益。

上表顯示，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之約55.57%，減少至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約46.30%。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相當於攤薄約9.20個百分點。

經計及授出新一般授權(i)將提供另一途徑，增加可根據新一般授權籌集之資金金額；(ii)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及(iii)全體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新一般授權獲動用後，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予以攤薄，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構成之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企業融資  
劉惠芳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乃在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第(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而並非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按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 (iii) 本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構成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2. 「動議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數目上限(「計劃授權限額」)，前提是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雅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5. 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